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 [2020] 23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职院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 [2020] 25 号) 要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 2020 年开展第三轮全 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为做好我省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现将有 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2017年8月31日前已设立、截至2019年7月已有毕业生

且独立设置的职业院校。其中,高职院校包括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不含2018年升为本科的2所职业院校);中职学校指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职业高中。

二、评估内容步骤与时间

本次评估主要围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中指标涉及 的内容,按照"平台共用、数据共享、成果互认"原则开展。

(一)填报数据(7月15日-8月15日)

请各校按要求登录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http://wj.cnsaes.org.cn/admin),应立即完成首次登陆,下载操作手册、数据填报说明、参考资料等,以此为依据进行问卷填答及数据信息填报,并在审核确认后完成网上提交。各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登录名和密码由省教育厅分发,市属中职学校由设区市教育局分发。

(二) 分级评估 (9月1日-9月30日)

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填报完数据后,需完成自评报告, 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形成本市评估报告。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 行总体评估。

各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中职"123"工程建设立项学校(含专业建设学校)的自评报告要在9月3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并在本校门户网

站设置专栏发布自评报告。

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形成本市评估报告,于9月30日前报送 至省教育厅,并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市级自评报告。

三、评估组织与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请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明确负责评估的局领导和科室,各校明确负责评估的校领导和部门,确定一名日常工作联络员,沟通评估相关事宜。
- (二)规范数据采集,认真完成自评报告。各校应组织专门人员,严格按照数据采集说明和平台使用手册规范采集数据,确保提交数据真实有效。各地各校要严格按要求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观点鲜明、内容翔实、结论客观,准时报送,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三)材料报送。自评报告以公函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 电子版材料通过江西省职业教育综合管理平台材料报送系统报 送;纸质版材料以骑缝钉装订或胶装装订,仅接受 EMS 方式寄 送。
- (四)工作交流。请各地各校指定联络员加入院校评估工作 QQ 群,高职院校请加入 QQ 群: 1090772545;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和各中职学校请加入 QQ 群: 439218132。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胡维钦(中职),联系电话: 0791-86765151;张玲(高职),联系电话: 0791-86765152;省 政府教育督导办联系人:赵讯,联系电话:0791-86765279。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为本次高职院校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联系人尹强飞,联系电话:13970960527;江西省电子信息工程学校为本次中职学校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联系人胡小平,联系电话:13970895568。EMS邮寄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附件: 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__市/学校(盖章):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		
联络员			(绑定微信的手机号)
			(同上)
电子邮箱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